

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下称甲方）：东莞市九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刘屋六巷1号(A厂房)

电话：13729931892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东莞市莞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42527197008126533

电话：1300682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工业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工业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有工业废物储存能力，同时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二、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工业废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三、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四、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

无害化处置。乙方处置工业废物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工业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按每吨 10% 税收由甲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标准

工业废布按每吨 600 元(人民币)计算。

七、结算方式：

根据处置方案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收款方开具税务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收款方公司账户。

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以下品种：

| 序号 | 名称 | 年预计量 (T) | 包装方式 | 处置方式 |
|----|-------|----------|------|------|
| 1 | 塑胶 | 0.05 | 袋装 | 回收 |
| 2 | 木材 | 0.1 | 袋装 | 回收 |
| 3 | 铝合金 | 0.15 | 袋装 | 回收 |
| 4 | 亚克力板 | 0.15 | 袋装 | 回收 |
| 5 | 废包装材料 | 0.05 | 袋装 | 回收 |

少量边角料(塑胶、木材、铝合金、亚克力板)、废包装材料、由乙方独家回收，价格按市场价行情价（上下浮动 100

元/吨以内) 行情价以询问第三方为准, 全程所有可回收, 不可回收物料均由乙方装车卸运。

八、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的 72 小时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工业废物, 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 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 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者, 可根据合同法规定, 索取相应赔偿。甲方应将处置方案内所有废物全部足额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擅自转移,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者, 可根据合同法规定, 索取相应赔偿, 乙方保证乙方具有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行业资质, 如出现甲方被政府部门对固废处理进行处罚, 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合同期内因搬迁等原因撤离营业执照注册地点,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后续合作另行协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各持一份。

4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号至 2021 年 8 月 31 号

甲方公司盖章:

日期:



乙方公司盖章:

日期:

